

口頭質詢

為配合本澳的發展，近年當局先後批出多個海上客運准照，除了開拓新航線外，亦為海上客運引入新的經營者，期望通過競爭，提升本澳對外海上客運服務的素質，有關做法值得肯定。然而，至今為止，相關工作仍是未如理想。儘管增加了氹仔臨時客運碼頭和新的經營者，且部分新船公司的票價亦具吸引力，但受乘船地點偏遠、航班有限、時間不佳和交通不便等因素制約，乘客的選擇空間仍然十分有限，故本澳海上客運服務根本不能形成競爭，名義上是開放經營，實質上航線及航班的壟斷情況繼續存在。

以海上客運量最大份額的港澳航線為例，雖然外港和氹仔臨時客運碼頭都有提供定期航班，且由多間公司經營，但新經營者卻會遭受泊位和相關設施不足影響，每日能夠對開的航班實是寥寥可數，根本無法與每日對開近百班的原有船公司形成有效競爭。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去年，當局以“經評估外港客運碼頭尚有一定的承受能力用以增加航班”為由，公開接受在外港碼頭開辦航線的申請；然而，最終結果是新經營者所提供的航班極之有限，難以讓乘客有更多選擇。到底是新經營者對在外港碼頭開辦航線興趣不大，還是當局不具條件調整新舊經營者擁有的泊位數量或其他甚麼客觀因素導致申請新航班的效果不佳？

二、當局早前曾公開表示，隨著與外港碼頭管理公司的經營合約年底屆滿，當局計劃對外港碼頭引入新的管理模式及完善設施裝備；究竟現時外港碼頭和氹仔臨時客運碼頭的管理模式為何？現時兩個碼頭各自的泊位和設施分配制度是怎樣的？當局計劃為外港碼頭引入怎樣的新管理模式？未來新的氹仔客運碼頭的營運模式又會如何？

三、要推動船公司和航線間的有效競爭，讓遊客和居民擁有真正的選擇空間，就必須確保新船公司與原有公司均享有同等營運條件，如能夠公平地獲得足夠的泊位、合理的營運時段及航班安排等；因此，當局在發出海上准照的同時，會如何確保新的經營者能分配到足夠的泊位開展服務？當局目前有否條件或機制對泊位的使用和分配作定期檢討，並在適當的時候進行重新分配，以確保各船公司之間能夠形成公平而有效的競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陳雲浩
2011年04月29日